

國立中興大學人事服務 e 報

第 10804 期
人事室編印

「人事服務e報」內容涵蓋各類活動訊息、教職員工喜訊、人事法令宣導、人事動態、工作權益、核心議題、生活新知等。各單位如有需要同仁瞭解事項，都可透過本報轉知，本報為溝通之橋樑，每月透過電子郵件傳送全體同仁參考，如有任何訊息，歡迎來信提供及指教。

(來信信箱：people@dragon.nchu.edu.tw)

活動動態

- 衛生福利部辦理「中華民國第23屆身心障礙楷模金鷹獎選拔」活動，請各單位踴躍推薦適當人選，並於108年4月30日前擲送人事室，俾統一辦理推薦事宜(108.04.09興人字第1080005752號書函)。
- 本校108學年度專任、兼任及專案教師續聘作業，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NCHU HR資訊網](#)辦理，續聘名冊經系(所、室、中心、學位學程)主管及院長(中心主任)核章後，併同相關會議紀錄，於108年5月10日(星期五)中午前，逕送人事室彙陳(108.03.21興人字第1080600347號書函)。

法令實務

➤ 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 有關各級人事人員之調任，仍請賡續確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第15點及第17點及「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9點及第10點規定，兼顧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相互間及同一主管機關人事機構上下層級間之交流(教育部108.04.01臺教人處字第1080045881號書函)。
- ❖ 有關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舊制教師升等一案：
 - 一、依教育部108年4月9日函以：
 - (一)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0條之1規定，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29條之限制。復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5條規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即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如經核准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者，可從寬認定為未中斷；兼任教師若連續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
 - (二)符合前述規定者之舊制助教、講師採用原升等規定係屬當事人權益，各單位不得以校內規範限制其僅能採用現行升等規定。
 - 二、另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第3點第5款規定：「特別注意事項：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規定，現職講師、助教之升等，應依下列規定辦理：1、教師分級調整之目的在於提升教師素質，對於現職人員只能保障程序，不能降低水準之要求。故該等人員如具備原副教授送審資格，經學校同意得逕送審副教授，但必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其副教授要求水準。2、在形式要件上得從寬認定。所稱『繼續任教未中斷』，指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86 年 3 月 21 日修正施行之日起擔任專科以上學校教職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者；兼任教師如每學期均有聘書且有授課事實者亦同。3、以取得學位升等者，除該學位應符合認可規定外，學校應依修正分級後副教授要求水準將論文及其他著作辦理實質實查（包括外審）；...。」

三、爰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惟其教師資格審查仍應依修正分級後較高等級教師之要求水準辦理實質實查（108.04.16 興人字第 1080006345 號書函）。

➤ 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保障

- ❖ 教育部函以，有關教師請假規則所定生理假之日數核計方式，女性教師每學年至多得請生理假 12 日，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第 4~12 日生理假則併入病假計算；病假及併入病假計算之生理假合計超過病假准給日數（1 學年共 28 日）部分，以事假（1 學年共 7 日）抵銷，已無事假抵銷者，應按日扣除俸（薪）給（教育部 108.03.26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09667 號函）。
- ❖ 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布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日期為 109 年 1 月 11 日（星期六），屆時請依法給假，保障勞工投票權益（教育部 108.04.03 臺教人(一)字第 1080049397 號書函、勞動部 108.04.01 勞動條 3 字第 1080050074 號函及中央選舉委員會 108.03.21 中選務字第 10831501302 號函）。
- ❖ 科技部 109 年度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案，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8 月 1 日止受理申請，另配合作業時程本校自 108 年 5 月 1 日起至 7 月 19 日止受理申請（科技部 108.03.19 科部科字第 1080017971 號函、本校 108.03.20 興人字第 1080004871 號書函）。

➤ 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 教育部書函轉知銓敘部令，有關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以下簡稱退撫法）第 79 條第 3 項第 1 款所定應剝奪或減少之退休金、資遣給與，包含依原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原退休法）支領之退休金或資遣給與。同法第 79 條第 5 項及第 80 條規定，於公務人員依原退休法退休或資遣者，亦適用之。另公務人員曾依原退休法第 24 條之 1 規定受剝奪或減少退離（職）相關給與之任職年資，於依退撫法重行退休、資遣、離職或再任公務人員期間亡故時，不再核給退撫給與，且是項任職年資連同再任後之年資併計後，依退撫法第 15 條規定辦理（教育部 108.03.27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43042 號書函）。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及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業經考試院於 108 年 3 月 19 日發布廢止（教育部 108.04.02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47365 號書函）。
- ❖ 考試院會同行政院 108 年 3 月 19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榮譽紀念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本要點修正重點如下（教育部 108.04.03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45999 號函）：
 - 一、為配合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施行細則第 82 條規定自 107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爰修正增訂亡故公務人員經授予勳章或經審定具有特殊功績者發給勳績撫卹金之相關規定。
 - 二、提高各類勳獎章、榮譽紀念章獎勵金之發給標準，並溯自 107 年 7 月 1 日施行。
- ❖ 108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月退休金（俸）之基準數額，業經行政院 108 年 3 月 27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800300861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教育部 108.03.28 臺教人(四)字第 1080046094 號書函）。
- ❖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眷屬喪葬津貼同時有數名被保險人符合請領資格時，應協商後推由一人請

領(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108.04.11 公保現字第 1080001735 函)。

- 一、茲因近年迭有公保被保險人因協商不實，即在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中勾選切結事項，致損及其他被保險人權益，迭生爭議。為杜絕類此爭議，銓敘部函示，如符合請領同一亡故眷屬喪葬津貼被保險人有數名時，應由該等被保險人先完成協商程序，推由一人具領，自即日起，該等被保險人並應共同出具協商切結書。
- 二、具領人填送眷屬喪葬津貼請領書應併附協商切結書，送由服務機關審核屬實後轉送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嗣後如發生切結或協商不實情形，應由具領人負一切不利後果之責任，其他被保險人不得再為請領，應自行向具領人求償。

➤ 聘僱人員相關

- ❖ 教育部書函轉勞動部新修正「事業單位實施勞工值日(夜)應行注意事項」及修正對照表，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108.03.21 臺教人(三)字第 1080037465 號書函)。
- ❖ 依教育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70141015 號函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規定，為避免學校契約進用人員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仍可於學校服務，致生校園安全威脅情事，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1 條，明訂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者，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辦理通報、資訊之收集、查詢、處理、利用之事項(108.02.25 興人字第 1080600186 號書函)。

人事動態

姓名	異動類別	原職單位及職務	新職單位及職務	生效日期
蔡佩玲	考試分發		校友中心 書記	108.03.29
王嘉莉	調升他機關	人事室 專門委員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人事室 主任	108.04.09
陳昱蓉	調至他機關	人事室 組員	國立成功大學人事室 組員	108.04.11
吳岷峯	離職	學生事務處住宿輔導組 行政辦事員		108.02.15
王新評	離職	管理學院高階經理人 碩士在職專班 行政辦事員		108.02.28
戴維池	離職	法政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8.02.28
王韋婷	新進		法政學院 事務助理員	108.02.27
葉玫佳	新進		學生事務處健康及諮商中心 社會工作師	108.03.04
楊英琳	新進		圖書館 事務助理員	108.03.04

工作機會

序號	徵求校長候選人學校	遞件期限	備註
1	東方設計大學	108年4月22日 下午5時前	請詳閱本校電子公文系統/電子公佈欄，相關推薦書表請於期限前送達徵求學校。
2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 醒吾科技大學	108年5月15日	

核心議題

- ❖ 教師校外兼職應事先經學校核准並注意其資金來源
 - 一、近來因部分學校專任教師至營利事業機構或團體兼職，未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或經學校事後以追認方式處理，與「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以下簡稱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點，公立學校教師兼職應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之規定未符。
 - 二、為避免教師不諳規定致生爭議，依教育部107年10月8日書函規定，學校必須落實教師之兼職應確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每年定期評估檢討，對於違反規定之案件，應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相關會議進行審議，並視情節為適當處置（本校108.01.04及107.10.19書函、教育部107.10.08書函、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104.06.01令）。
 - 三、又某國立大學教師違法至受大陸公司控制之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經立法院要求撤查，為免本校教師兼職發生類似情事，提醒教師兼職時亦請注意其資金來源。
- ❖ 教師赴大陸地區講學係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33條之1或第33條之3規定辦理，現行與大陸地區公立學校「研究、教學人員交流」僅限於一般交流常態之短期客座講學，並未同意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得赴大陸地區學校兼職或兼課。如有違反規定之案件，將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14點規定辦理（本校107.11.09書函、教育部101.07.13號函、105.08.22函及兩岸人民關係條例）。
- ❖ 各單位應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總人數在34人以上者，進用具有就業能力之身心障礙者人數，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第43條第2項規定：「進用身心障礙者人數未達第38條第1項、第2項標準之機關（構），應定期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繳納差額補助費；其金額，依差額人數乘以每月基本工資計算」。
 - 二、查本校108年4月1日應進用身障人員73人，已進用身障人員76.5人，尚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38條，不得低於員工總人數3%之規定，惟教育部108年2月1日起實施「教學助理」全面納保政策，各單位教學助理納保人數逐漸增加，將面臨身障人員進用不足，學校需繳納身障差額補助費之問題。
 - 三、為符合政府機關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政策，增進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請各單位預為因應，於職務出缺時優先進用身心障礙員工。
- ❖ 108年7月1日起退休者，不再核給年資補償金
 - 一、公教人員退休年資核發補償金規定（適用對象：增發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15年之支兼領月退者；再一次補償金：舊制年資未滿20年，且新舊制年資合計未滿26年之支兼

領月退者)，依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34 條規定，1 年過渡期間將於 108 年 6 月 30 日屆滿，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依規定不再核給年資補償金。又教師如符合自願退休條件(任職滿 5 年以上且年齡滿 60 歲或任職滿 25 年以上者)且於 108 年 6 月 30 日申請自願退休生效者，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得視為特殊原因，不受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應以 2 月 1 日或 8 月 1 日為退休生效日規定之限制。爰提醒規劃近期辦理退休之教職員，留意上述退休法令之變動，以期確保自身退休權益。

- 二、本校業於 108 年 3 月 4 日以興人字第 1080600179 號書函轉知各一、二級單位，如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以前退休之職員或擬於 108 年 6 月 30 日退休之教師，請儘速依行政程序填送自願退休申請書 (擬退教師請另附不影響教學證明併送陳核)。